

# 中共浙江省驻沪单位委员会

---

## 2024年2月份学习和工作提示

各党支部：

现将2月份学习和工作提示如下：

### 一、学习提示

1.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2.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3.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2022年7月29日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2024年1月16日《求是》杂志刊文）；
4.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10月27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2024年2月1日《求是》杂志刊文）；
5. 学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精神；
6. 学习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
7. 学习省纪委十五届三次全会精神；
8. 学习省“两会”精神；

9. 学习省安委会全体成员（扩大）会议暨全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会议精神；

10. 学习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精神。

## 二、工作提示

1. 开展 2023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

2. 认真做好春节前正风肃纪工作，学习中纪委、省纪委发布的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组织观看警示教育视频，倡导廉洁过节；

3. 开展“我们的节日—春节”活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营造和美节日氛围；

4. 孔志康、刘日康、严俊、傅王贞（以姓氏笔画为序）4 名党员于 2 月份入党，请所在党支部为党员过政治生日。

除提示内容外，各党支部可结合本单位（部门）工作实际增加相关学习和工作内容。

中共浙江省驻沪单位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9 日